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神马股份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就神马股份转让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及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神马股份拟将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公司”）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6,326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资到位 24,000 万元部分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未出资到位 12,326 万元部分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运营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遂平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中段 21 号院主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江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H055G5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齐辉
注册资本	19,0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8MA47XA9A7F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酰胺薄膜、扎带等塑胶制品；轻工纺织、聚氨酯制品、箱包、聚乙烯、聚丙烯、聚碳酸酯、热塑性树脂等其他工程塑料和改性工程塑料；相关配件配饰（含五金制品）；及相关货物进出口贸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神马股份持股 100%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遂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神马股份	36,326	100	24,000	100
合计	36,326	100	24,000	100

（2）本次交易后遂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投资运营公司	36,326	100	24,000	100
合计	36,326	100	24,000	1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86 号《审计报告》，遂平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97.89	55,051.00
负债总额	37,663.72	33,888.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634.17	21,162.4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958.42	17,486.96
利润总额	-529.01	-1,343.13
净利润	-528.30	-1,343.13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遂平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21,898.7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326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资到位 24,000 万元部分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未出资到位 12,326 万元部分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21,898.72 万元。投资运营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五)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000169972489Q

受让方：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400MA9H055G5E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所持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

2、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12015 号），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898.72 万元。

3、转让方将所持有的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6,326 万元人民币，其中出资到位 24,000 万元部分以评估值为依据定价，未出资到位 12,326 万元部分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 21,898.7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受。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资产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持有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00%股权。

5、双方同意对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现行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6、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受让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

7、转让之前，转让方按其在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转让之后，受让方按其出资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调整尼龙产业整体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壮大尼龙产业链的需要。本次转让剥离了部分亏损业务（资产），可有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努力将尼龙主业做强做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遂平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聚焦尼龙主业做强做优，剥离了部分亏损业务（资产），可有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转让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神马股份持有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60%股权，为其控股方；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公司 40%股权，为其参股方。本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运营公司”），参股方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放弃上述福建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公司股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福建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中段 21 号院主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江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H055G5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	郭选政
注册资本	4,000 万
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729386728
经营范围	生产尼龙 66 切片和鞋类产品、服装、包袋等体育用品和鞋机、针车及其配套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纸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和钢材）、建材装潢材料的批发。
股权结构	神马股份持股 60%；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福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股份	2,400	60
2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2）本次交易后福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投资运营公司	2,400	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01 号《审计报告》，福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03.69	12,309.55
负债总额	6,317.75	7,028.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85.95	5,280.9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10.93	19,920.91
利润总额	-1,094.98	-2,061.84
净利润	-1,094.98	-1,567.2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与销售。受国道 G228 线征地施工影响，于 2023 年 6 月起生产停工，本地政府具体安置计划尚未出台，复工日期尚不确定。基于目前企业面临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来运营方向不明确，难以对未来收益和收益年限进行可靠预测。鉴于上述情况，不宜对福建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对福建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福建公司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遂平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评估，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099.5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60%股权转让价格为 3,059.71 万元。投资运营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000169972489Q

受让方：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400MA9H055G5E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所持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

2、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12014 号），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99.52 万元。

3、转让方将所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以 3,059.7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受。评估基准日至交割目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后，转让方不再持有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持有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5、双方同意对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行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6、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

7、转让之前，转让方按其在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转让之后，受让方按其出资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优化投资结构、降低投资风险，调整尼龙产业整体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壮大尼龙产业链的需要。本次转让剥离了部分亏损业务（资产），可有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努力将尼龙主业做强做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福建公司 60%股权，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剥离了部分亏损业务（资产），可有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神马股份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将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1,943,209.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5.15%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55 号 1 幢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蒋自立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0554770F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股权结构

(1) 本次股权交易前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2) 本次股权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马股份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30879 号《审计报告》，融资租赁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381.76	56,885.42
负债总额	5,070.34	5,097.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311.41	51,787.4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52.85	1,347.88
利润总额	450.26	-4,212.37
净利润	337.70	-3,168.88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52,309.4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融资租

赁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2,309.49 万元。本次投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标的公司涉诉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豫 0421 民初 776 号），对原告融资租赁公司与被告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宝丰县宝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董发有、李改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判决被告宝丰县翔隆不锈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公司租金 88,256,242.34 元、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判决书执行）、律师费 90,000 元，其他当事方对以上租金、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未来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融资租赁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对应的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0006831742526

受让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10000169972489Q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方所持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

2、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12013 号），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2,309.49 万元，

3、转让方将所拥有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2,309.49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受。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资产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后，转让方不再持有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持有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双方同意对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行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6、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让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

7、转让之前，转让方按其在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份额享受权利承担义务；转让之后，受让方按其出资额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一是可以发挥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地位，为公司提供产业服务相匹配的金融工具，能促进公司充分实现产融协同发展；二是以融资租赁公司为金融平台，收集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优质资金信息，为公司内部单位提供多元化、切实有效的资金解决方案，积极与大型金融机构合作，开拓可长期使用的大额低成本资金筹措渠道，扩展中长期资金筹措渠道；三是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做好内外部融资租赁服务，可以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及增加收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交易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融资租赁公司 100%股权事宜，可以开拓公司低成本资金筹措渠道，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及增加收入，促进公司充分实现产融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

实，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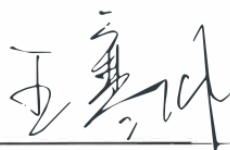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寒冰



程宣启

